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宿舍及实验室独立烟感 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93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宿舍及实验室独立烟感报警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93
-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宿舍及实验室独立烟感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1170.00 元

最高限价：14611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9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宿舍及实验室独立烟感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1461170	14611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及各类实验室			
1	烟感报警探测器	台	3922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4G/有线双模）	台	104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144
4	声光报警器	个	144
5	强电总配电箱电气火灾探测	套	16
6	过线电流互感器	台	48
7	剩余电流互感器	台	16
8	温度传感器	台	16
9	消防态势管理设备	台	1
10	物联网消防融合 管理平台接入费	年	3

11	短信、语音服务费	年	3
12	电源线	米	3300
13	电源插座	个	144
14	线槽	米	2420
二、北林校区学生宿舍			
1	烟感报警探测器	台	1024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4G/有线双模）	台	28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40
4	声光报警器	个	40
5	强电总配电箱电 气火灾探测	套	6
6	过线电流互感器	台	18
7	剩余电流互感器	台	6
8	温度传感器	台	6
9	消防态势管理设备	台	1
10	电源线	米	1050
11	电源插座	个	40
12	线槽	米	750
三、英才校区学生宿舍			
1	烟感报警探测器	个	301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4G/有线双模）	个	8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98
4	声光报警器	个	98
5	电源线	米	200
6	电源插座	个	98
7	线槽	米	200

注：包括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5.4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宿舍及实验室独立烟感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61170.00 元；最高限价：146117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4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9</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收取。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 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 比例高的优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需注意的内容	(1) 成交人项目完成后需提供规范的设计图纸。 (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

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记录表显示后, 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 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 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

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本次项目实施包括烟感报警探测器、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现场手动报警设备、声光报警器、配电箱电气火灾探测设备、消防态势管理设备、消防系统云平台服务等各个部分组成。具体安装位置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现场勘察确认。
2. 实现三校区报警系统网络的互联互通，各管理中心可查看三个校区的所有独立烟感报警系统设备并进行管理。
3. 平台兼容性：本次所投物联网消防融合管理平台产品应与学校英才校区原有消防系统云平台(Fire Protection Cloud (DS) 3.0.0)无缝对接，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书。
4. 本次采购项目需包含安装调试，均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设备的辅助施工所需如网线、电源线、线槽等所有线缆辅材，包括项目所在场地原有设备的拆除，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所需楼宇内网络调试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需出具针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的承诺书。
5. 项目实施单位（成交人）项目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所建设新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如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所涉及的与第三方接口数据对接、调试，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免费提供使用。项目实施单位需自行处置并外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
6.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证明文件，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成交资格作废。签订合同前，需逐条演示投标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成交资格作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1 人 2 年的驻场服务，驻场期间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by 校方负责安排；每学期保证至少 4 次设备检修服务且满足招标人重大活动时现场技术保障需要。
8.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及各类实验室				
1	烟感报警探	台	3922	1. 通讯方式：LoRa 通讯

	测器		2. 工作原理：光电式、热敏元件感温 3. 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 4.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leq 13\mu A$，报警电流$\leq 50mA$ 5. 感温报警：定温 $57^{\circ}C$，差温约 $8^{\circ}C/min$ 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 报警音量：$\geq 85dB@3m$（A 计权） 8. 报警分类：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9. 其他功能：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 10. 电池设计寿命：≥ 5 年 ★11. 在进行温度探测报警时，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达到 $57^{\circ}C$ 时或环境空气温度变化$\geq 8^{\circ}C/min$，会发生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2. 二级报警功能：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3. 信号强度查询：通过 RF 通讯的设备，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可通过烟感探测器，长按自检按键 3 秒，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不适合安装。（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4. 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能够在水汽环境
--	----	--	---

				中防止误报，并在水汽环境出现烟雾时能正常报警。 15. 自动复位：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设定阈值以后自动复位。 16. 低电量报警：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受故障信息。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4G/有线双模）	台	104	上行通讯：以太网、4G 2. 下行通讯：LoRa 3. 下行频率：470MHz~510MHz 4. 外设接入数量：≥128 个 5. LoRa 无线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KM-2.0KM，普通墙体 3~5 面，承重墙 1~2 面，地下室 1 面。 6. 报警声压：≥75dB (A) @1m 7. 备电：≥2500mAh 7.2V 8. 输出接口：≥1 路 RS232 和 RS485，≥2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RJ45 网络接口，12V 辅电输出口。 9. 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0. 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

				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产生故障告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1. 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 12. 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144	1. 电源：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电池使用寿命：≥ 5 年 3.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text{ }\mu\text{A}$ 4. 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5.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6. 报警指示灯：≥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7. 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通讯性能：$\geq$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8. 报警输出：≥ 1 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 9. 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中心标准，需具备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10. 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需提

				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	声光报警器	个	144	1. 备电：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text{ }\mu\text{A}$，报警状态$\leq 100\text{mA}$ 3.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4. 报警音量：$\geq 85\text{dB@3m}$（A 计权） 5. 报警指示灯：≥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6. 闪光频率：1Hz~2Hz 7. 变调周期：3 s ~ 5 s 8. 通讯性能：$\geq$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9. 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10. 产品需符合 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1. 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5	强电总配电箱电气火灾探测	套	16	1. 监控报警项目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2. 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3. 通讯方式 以太网/NB-IoT 4. 外接端口≥ 3 路 相电压, ≥ 3 路 相电流, ≥ 1 路 零线电流, ≥ 1 路 故障电弧, ≥ 4 路 剩余电流\温度混接, ≥ 1 路 温度, ≥ 1 路 RS485, ≥ 1 路 百兆网口, ≥ 1 路 联动输入, ≥ 3 路 联动输出, ≥ 1 路 DC12V 输出 (带负载短路保护)。 5. 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6. 功耗 $\leq 12\text{W}$(单机工作) 7. 报警声压 $\geq 70\text{dB(A)}$, 1m 8. 采集误差剩余电流: 0~1000mA 误差$<5\%$ 9. 电流: 0~1000A 误差$<1\%$ 10. 电压: 0~500V 误差$<1\%$ 11. 温度: 0~150℃ 误差$<5\%$ 12. 防护等级 IP30 13. 产品需符合 GB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14. 供应商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 被探测工况线路 1S 内发生 14 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 探测装置在 1S 内发出报警信号, 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	--	--	---

				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6	过线电流互感器（100A）	台	48	1. 额定频率 50~60 Hz 2. 额定一次电流 0-1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额定负荷 b R 20 Ω 3. 准确级≥ 0.5 4. 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飞弧现象，漏电流$< 1\text{mA}$ 5. 绝缘电阻：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geq 100\text{M}\Omega / 501\text{Vdc}$。 6. 互感器容量$\geq 100\text{A}$
7	过线电流互感器（200A）	台	16	1. 互感器容量$\geq 200\text{A}$ 2. 过线孔径：$\geq 150\text{mm} \times 35\text{mm}$ 3.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额定负荷 b R 20 Ω 精度等级：≥ 0.5 4. 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飞弧现象，漏电流$< 1\text{mA}$。 5. 绝缘电阻：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geq 100\text{M}\Omega$

				$\Omega/501Vdc$ 。
8	温度传感器	台	16	1. 探测器种类：NTC 热敏电阻 2. 测量范围：-40℃~150℃ 3. 精度：≤1% 4. 工作温度：-50℃~260℃ 5. 传感器线长：≥1m
9	消防态势管理设备	台	1	一、显示系统 1. 屏幕尺寸≥65 英寸；液晶屏类型 LED 背光；亮度≥ 500cd/m ² ；对比度（全白/全黑）≥5000:1；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178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2.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 3. ★触摸屏响应时间（首点响应速度≤8ms、连续点响应速度≤4ms、连续书写响应速度≤25ms） 4. 方便外接设备，要求前置端口及按键，机器前置 PC-USB 接口。 二、安全要求： 1. 一体化设计，整机屏幕采用≥4mm 钢化玻璃，防爆、防划、防撞，表面防撞击，使用≥1.0kg 钢球，在≥2.5m 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2. 整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水等功能。 3. 整机具备抗震要求，在振动台上频率为 5-50HZ,加速度 9.8m/S ² ，振动方向 X、Y、Z 三个方向各≥30 分钟的振动试验，外观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4. 具备良好的安全性，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其中辐射骚扰测试合格，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等。 三、 电容触控系统： 1. 采用电容触摸屏，支持二十点触控，灵敏度高，书写流畅； 2. ★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 ≥ 7 级硬度。 四、 内置控制系统 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设计，不低于：Intel I5 十一代， 内存 $\geq 8G$，固态硬盘 $\geq 256G$，集成声卡、显卡、网卡； 具备无线 WIFI。 2. 具备安卓系统不低于 Android8.0， 内存 $\geq 2G$，存储容量 $\geq 32G$。 五、软件 1. 应用：配备杀毒+漏补丁管理模块；产品需具备勒索防护功能，对勒索病毒提供多重防御能力，包括禁用客户端远程服务、 拦截 RDP 攻击、拦截数据库攻击、锁定 RDP 攻击 IP 地址、客户端账户弱密码检测、弱密码软件检测（如 SQL Server 和 MySQL 数据库软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 要求具备云端样本鉴定能力，云端具备 ≥ 300 亿+样本数据，有效针对各种病毒文件进行查杀。（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针对 Windows64 位操作系统，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
--	--	--	---

				全防护，提供防护功能。
10	物联网消防融合管理平台	年	3	1. 平台 WEB 端应支持对设备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设备列表按照所属系统分类展示，支持按条件筛选查询设备，自定义隐藏/展示设备列表字段信息。 2. 设备详情展示应具有设备基础信息，在线状态，设备状态，当前监测值，报警记录，历史记录，在离线记录，生命周期信息等模块。 3. 支持 NB 卡资费查询，可查看套餐类型，当前套餐状态。 4. 平台 WEB 端应支持新建用户，配置用户关联角色及区域权限。区域内新增单位默认赋予该用户相应权限。 5. 支持新增变更用户所属部门。 6. 平台 WEB 端应支持新建角色类型，配置管理角色权限。平台预置角色不可删除。 7. 平台 WEB 端应支持消防类传感器与视频传感器建立多对多关联，用户可对报警触发的视频联动进行预览，远程复核。 8. 平台预置默认的资源配置规则，支持用户一键开启/一键关闭。同时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资源关联关系。 9. 平台 WEB 端应支持展示用户当前生效的授权项信息，查看授权历史订单记录。 10. 平台 WEB 端应支持管理变更运营商客户的基础资料，包括运营商名称，行政区划，地址信息等。支持运营商自定义上传平台 logo，上传服务资质。支持配置 app 启动页。 11.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单位用户查看全部接入

			的设备信息：设备总数，在离线数，正常/故障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监测值，监测值历史趋势，设备消音，查看设备安装人员。 12.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单位用户查看全部接入的设备报警信息，统计报警总数，已处理数，未处理数，今日报警数，今日已处理，今日未处理数。 支持用户查看报警详情，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单位名称，所属区域，处理状态，设备序列号。 ★13. 平台 WEB 端应支持对运营商运营区域配置管理能力，支持更换运营区域，并根据运营商录入的定位地址，推荐临近的市区县。（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4. 平台 WEB 端应支持对设备进行批量参数/阈值配置；支持批量对指定的设备型号、协议版本、通讯类型，进行批量的设备及其传感器进行批量参数/阈值配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5. 平台 WEB 端应支持自动标记报警类型是否是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以及支持展示报警持续时长；支持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的筛选过滤，支持报警持续时长的倒序/顺序排序展示。 16. 保障设备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所投物联网消防融合管理平台软件需通过三级等保认证，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	--	--	--

11	短信、语音服务费	年	3	★1、支持真实火警配置，设定通知类型、短信/语音通知模板、短信/语音通知联系人，支持通知面向单位的用户/联系人，也支持面向运营用户/电话。（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2、平台 WEB 端应支持语音联动规则分级通知联系人。同一事件源、同一事件类型、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联系人姓名、同一时间、同级提醒不重复推送同个报警；自定义规则优先级先于默认规则；若同单位设置多个自定义规则，则按照最新模板为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支持主用语音类型和备用语音类型双通道配置，支持配置语音接口调用失败次数，启用备用语音类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2	电源线	米	3300	RVV2*1.5
13	电源插座	个	144	墙面明装 5 孔插座
14	线槽	米	2420	配套
二、北林校区学生宿舍				
1	烟感报警探测器	台	1024	1. 通讯方式：LoRa 通讯 2. 工作原理：光电式、热敏元件感温 3. 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 4.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leq 13 \mu A$，报警电流$\leq 50mA$

			5. 感温报警：定温 57℃，差温约 8℃/min 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 报警音量：≥85dB@3m（A 计权） 8. 报警分类：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9. 其他功能：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 10. 电池设计寿命：≥5 年 ★11. 在进行温度探测报警时，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达到 57℃时或环境空气温度变化≥8℃/min, 会发生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2. 二级报警功能：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 ★15. 信号强度查询：通过 RF 通讯的设备，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可通过烟感探测器，长按自检按键 3 秒，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不适合安装。（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6. 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能够在水汽环境中防止误报，并在水汽环境出现烟雾时能正常报警。自动复位：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设定阈值以后自动复位。 17. 低电量报警：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受故障
--	--	--	---

				信息。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 (4G/有线双模)	台	28	1. 上行通讯： 以太网、4G 2. 下行通讯： LoRa 3. 下行频率： 470MHz~510MHz 4. 外设接入数量： ≥ 128 个 5. LoRa 无线通讯性能： $\geq$ 空旷场景 1.5KM-2.0KM，普通墙体 3~5 面，承重墙 1~2 面，地下室 1 面。 6. 报警声压： $\geq 75\text{dB (A) @1m}$ 7. 备电： $\geq 2500\text{mAh}$ 7.2V 8. 输出接口： ≥ 1 路 RS232 和 RS485， ≥ 2 路继电器输出，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2V 辅电输出口。 9. 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 10. 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产生故障告警。 11. 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2. 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

				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40	1. 电源：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电池使用寿命：≥ 5 年 3.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 \mu\text{A}$ 4. 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5.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6. 报警指示灯：≥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7. 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8. 通讯性能：$\geq$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9. 报警输出：≥ 1 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 10. 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中心标准，需具备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1. 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	声光报警器	个	40	1. 备电：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 \mu\text{A}$，报警状态$\leq$

			100mA。 3.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4. 报警音量： $\geq 85\text{dB}@3\text{m}$（A 计权）。 5. 报警指示灯： ≥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6. 闪光频率：1Hz~2Hz 7. 变调周期：3 s ~ 5 s 8. 通讯性能： $\geq$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9. 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10. 产品需符合 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1. 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5	强电总配电箱电气火灾探测	套	6 1. 监控报警项目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2. 计量相关监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3. 通讯方式 以太网/NB-IoT。 4. 外接端口 ≥ 3 路 相电压， ≥ 3 路 相电流， ≥ 1 路 零线电流， ≥ 1 路 故障电弧， ≥ 4 路 剩余电流\温度混接， ≥ 1 路 温度， ≥ 1 路

			RS485, ≥ 1 路 百兆网口, ≥ 1 路 联动输入, ≥ 3 路 联动输出, ≥ 1 路 DC12V 输出 (带负载短路保护)。 5. 状态指示灯 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6. 功耗 $\leq 12\text{W}$ (单机工作) 7. 报警声压 $\geq 70\text{dB(A)}$, 1m 8. 采集误差 剩余电流: 0~1000mA 误差$<5\%$ 9. 电 流: 0~1000A 误差$<1\%$ 10. 电 压: 0~500V 误差$<1\%$ 11. 温 度: 0~150$^{\circ}\text{C}$ 误差$<5\%$ 12. 防护等级 IP30 13. 产品需符合 GB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14. 供应商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 被探测工况线路 1S 内发生 14 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 探测 装置在 1S 内发出报警信号, 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
--	--	--	--

				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6	过线电流互感器	台	18	1. 额定频率 50~60 Hz 2. 额定一次电流 0-1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额定负荷 b R 20 Ω 3. 准确级≥ 0.5 4. 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飞弧现象，漏电流$<1\text{mA}$ 5. 绝缘电阻：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geq 100\text{M}\Omega/501\text{Vdc}$。 6. 互感器容量$\geq 100\text{A}$
7	剩余电流互感器	台	6	1. 互感器容量$\geq 200\text{A}$ 2. 过线孔径：$\geq 150\text{mm} \times 35\text{mm}$ 3.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额定负荷 b R 20 Ω 精度等级：≥ 0.5 4. 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飞弧现象，漏电流$<1\text{mA}$ 5. 绝缘电阻：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geq 100\text{M}\Omega/501\text{Vdc}$。

8	温度传感器	台	6	1. 探测器种类：NTC 热敏电阻 2. 测量范围：-40℃~150℃ 3. 精度：≤1% 4. 工作温度：-50℃~260℃ 5. 传感器线长：≥1m
9	消防态势管理设备	台	1	一、显示系统 1. 屏幕尺寸≥65 英寸；液晶屏类型 LED 背光；亮度≥ 500cd/m²；对比度（全白/全黑）≥5000 :1；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178°；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2.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画面清晰，显示效果细腻。 3. ★触摸屏响应时间（首点响应速度≤8ms、连续点响应速度≤4ms、连续书写响应速度≤25ms） 4. 方便外接设备，要求前置端口及按键，机器前置 PC-USB 接口。 二、安全要求： 1. 一体化设计，整机屏幕采用≥4mm 钢化玻璃，防爆、防划、防撞，表面防撞击，使用≥1.0kg 钢球，在≥2.5m 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2. 整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水等功能。 3. 整机具备抗震要求，在振动台上频率为 5-50HZ,加速度 9.8m/S²，振动方向 X、Y、Z 三个方向各 ≥30 分钟的振动试验。 4. 具备良好的安全性，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其中辐射骚扰测试合格，静电放电抗扰度

				测试、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等。 三、 电容触控系统： 1. 采用电容触摸屏，支持二十点触控，灵敏度高，书写流畅。 2. ★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 7 级硬度。 四、 内置控制系统 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设计，不低于：Intel I5 十一代， 内存 ≥8G，固态硬盘 ≥256G，集成声卡、显卡、网卡； 具备无线 WIFI。 2. 具备安卓系统不低于 Android8.0， 内存≥2G，存储容量≥32G。 五、软件 1. 应用：配备杀毒+漏补丁管理模块；产品需具备勒索防护功能，对勒索病毒提供多重防御能力，包括禁用客户端远程服务、 拦截 RDP 攻击、拦截数据库攻击、锁定 RDP 攻击 IP 地址、客户端账户弱密码检测、弱密码软件检测（如 SQL Server 和 MySQL 数据库软件） 2. 要求具备云端样本鉴定能力，云端具备 300 亿+样本数据，有效针对各种病毒文件进行查杀。 3. ★针对 Windows64 位操作系统，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全防护，提供防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0	电源线	米	1050	RVV2*1.5
11	电源插座	个	40	墙面明装 5 孔插座

12	线槽	米	750	配套
三、英才校区学生宿舍				
1	烟感报警探测器	台	301	1. 通讯方式：LoRa 通讯 2. 工作原理：光电式、热敏元件感温 3. 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 4.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leq 13 \mu A$，报警电流$\leq 50mA$ 5. 感温报警：定温 $\geq 57^{\circ}C$，差温约 $8^{\circ}C/min$ 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 报警音量：$\geq 85dB@3m$（A 计权） 8. 报警分类：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9. 其他功能：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 10. 电池设计寿命：≥ 5 年 ★11. 在进行温度探测报警时，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达到 $57^{\circ}C$ 时或环境温度变化$\geq 8^{\circ}C/min$，会发生报警。 ★12. 二级报警功能：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3. 信号强度查询：通过 RF 通讯的设备，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可通过烟感探测器，长按自检按键 3 秒，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不适合安装。（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14. 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能够在水汽环境中防止误报，并在水汽环境出现烟雾时能正常报警。 自动复位：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设定阈值以后自动复位。 15. 低电量报警：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 ”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受故障信息。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4G/有线双模）	台	8	1. 上行通讯： 以太网、4G 2. 下行通讯： LoRa 3. 下行频率： 470MHz~510MHz 4. 外设接入数量： ≥ 128 个 5. LoRa 无线通讯性能： $\geq$ 空旷场景 1.5KM-2.0KM，普通墙体 3~5 面，承重墙 1~2 面，地下室 1 面 6. 报警声压： $\geq 75\text{dB (A)}$ @1m。 7. 备电： $\geq 2500\text{mAh}$ 7.2V 8. 输出接口： ≥ 1 路 RS232 和 RS485， ≥ 2 路继电器输出，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2V 辅电输出口。 9. 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 10. 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

			产生故障告警。 11. 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 12. 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98 电源：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电池使用寿命：≥ 5 年 3.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 \mu\text{A}$ 4. 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5.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6. 报警指示灯：≥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7. 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通讯性能：$\geq$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8. 报警输出：≥ 1 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 9. 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电子计算机检验中心标准，需具备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0. 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4	声光报警器	个	98	1. 备电：锂电池$\geq 2400\text{mAh}$，DC 3V” 2.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5\ \mu\text{A}$，报警状态$\leq 100\text{mA}$ 3. 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 4. 报警音量：$\geq 85\text{dB@3m}$（A 计权） 5. 报警指示灯：≥ 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6. 闪光频率：1Hz$\sim$2Hz 7. 变调周期：3 s $\sim$ 5 s 8. 通讯性能：$\geq$空旷场景 1.5$\sim$2km，普通墙体 3$\sim$5 堵，沉重墙 1$\sim$2 堵。地下室 1 堵。 9. 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10. 产品需符合 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1. 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5	电源线	米	200	RVV2*1.5
6	电源插座	个	98	墙面明装 5 孔插座
7	线槽	米	200	配套

说明：

1.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烟感报警探测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

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得分：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 (31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1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2分；非“★”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7分)	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方案概述；（2）项目人员投入；（3）项目实施进度；（4）质量保证措施；（5）应急响应；（6）培训方案；（7）项目验收措施；按以下标准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优秀者，得7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得分 (32分)	业绩证明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4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4分，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或通信行业相关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利旧及兼容性方案（4 分）	出于与利旧产品兼容性考虑，本项目中所使用设备应与现有系统兼容、无缝对接。 1. 整体选型方案、供货或承诺范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整体选型方案、供货或承诺范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 整体选型方案、供货或承诺有内容但描述简单，满足项目要求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4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较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2 分； （3）对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建议与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4）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0 分）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不仅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具体的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 5 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 3 分，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维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长期稳定使用产品，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运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得 0 分。
--	--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采购需求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

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采购需求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采购需求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 质量保证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需求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